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广西省来宾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矿产资源开发及 华南总部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规模，深入打造防水砂浆工程一体化模式，完善公司产品市场的战略性布局，同时，为改善公司在华南区域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15亿元在广西省来宾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矿产资源开发及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2017年11月26日，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来宾市投资建设特种砂浆、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碳酸钙矿、石英矿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2月5日，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来宾市政府就项目投资方案通过进一步讨论与细化，在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来宾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矿产资源开发及华南总部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西省来宾市投资建设生产

基地、矿产资源开发及华南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湖南省岳阳市投资建设中南区域总部及岳阳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预计本次交易达成后将使得公司全年累计对外投资的资金运用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方雨虹广西来宾生产基地、矿产资源开发及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建设内容：建设东方雨虹特种砂浆、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生产基地项目；碳酸钙及石英石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项目；华南区域总部研发基地项目等。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15亿元。

具体项目如下：

1、东方雨虹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特种砂浆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10亿元，规划用地约280亩（净地，其中一期项目用地180亩，二期项目用地100亩，具体面积以甲方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项目选址位于广西来宾高新区。项目分期供地，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投资不低于5亿元，12个月内建成投产。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产值9亿元以上，年税收5,000万元以上。二期项目争取在一期项目竣工投产后6个月内开工，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建成投产。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实现年产值15亿元以上，年税收1亿元以上。

2、华南区域总部研发基地项目：总投资3亿元，规划商住用地80亩（净地，具体面积以甲方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项目选址位于来宾城区。主要功能为研发、办公、展示、培训、住宅等。

3、碳酸钙及石英石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项目：项目投资2亿元以上，项目选址位于金秀县或其他相关区域，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年产值3.5亿元以上，年税收2,000万元以上。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26日，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

议约定公司拟在来宾市投资建设特种砂浆、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碳酸钙矿、石英矿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2月5日，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来宾市政府就项目投资方案通过进一步讨论与细化，在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来宾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矿产资源开发及华南总部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 **四、本次项目的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来宾市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位居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故有“桂中腹地”之称，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4+2”城市，珠江—西江经济带城市，同时也是西南出海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区位优势、交通条件优越。公司此次拟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广西来宾生产基地、矿产资源开发及华南总部基地项目将依托来宾市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交通运输优势及当地政府政策与资源优势，有效覆盖华南市场，完善公司产品的全国性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来宾市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居住生态环境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引进技术人才，强化产业人才队伍。华南区域总部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亦可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2、本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

确定性。其中，约定甲方积极支持建设项目申报自治区重大项目、甲方在本市内积极推荐使用乙方产品、甲方为乙方提供现行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

3、公司尚须通过公开出让方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项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